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柯财执法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589852，法定代表人：高瑞明，住所：湖北武汉黄陂区

2023年12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1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因犯单位行贿罪，于2021年3月10日被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2023年10月8日，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询问笔录，投标人承诺函，法院判决书。

2024年3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绍柯财执法罚听告字（2024）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参加政府采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本单位调查，如实供述相关情况，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2、禁止政府采购1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瑞丰银行营业部（户名：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区财政局，账号：20100007657384300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6202403184709285052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